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1]022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项目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1]022号 项目期限：2022年6月底完成。
2	采购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前缴纳）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赵先生 0519-81289526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迎宾路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下午2:00-2: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下午2: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联系人：戴敏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谈判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下午2:30（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代理机构服务费用：详见采购费用。

目录

采购项目	4
预算控制价.....	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
采购费用.....	4
谈判会议时间	5
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5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8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9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10
附件五：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11
附件六：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12
附件七：合同主要条款.....	13
附件八：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一、采购项目：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二、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万元）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其它材料。

3、项目报价：

1) 项目总价为含税报价，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典型项目合同;
-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四、采购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代理机构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	

3)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五、谈判会议时间:

谈判会议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30 (北京时间)

谈判会议地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联系人: 戴敏

联系电话: 0519-85185550

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人应当在谈判成交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编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五: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金诚采单[2021]022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 号竞争性磋商,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单[2021]022 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 项目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本项目服务费:
- 2、本项目无预付款; 中间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 50%合同款; 最终成果提交经采购方审核后支付合同尾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单[2021]022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八：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国土空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对奔牛镇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做出的综合安排和总体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治理的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1.1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依法行政,发挥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作用,强化规划战略性、科学性、权威性、基础性、操作性,完善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管、评估、调整机制,兼顾开发与保护,注重规划的传导落实,切实发挥总体规划的引领和控制作用,发挥好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全面提高奔牛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营造高效有序的空间结构和水绿景美的幸福家园。

1.3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国土安全底线、粮食安全底线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实行建设空间“五量调控”,即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城乡融合、区域协同

统筹推进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上下联动协调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坚持城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实施总体控制,促进镇区与乡村之间的空间协同。

(3) 多规合一、全域覆盖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充分吸收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等空间规划和市区“多规合一”工作经验，发挥自然资源和空间规划管理合一的体制优势，实现城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将各类专项规划关于空间资源的安排叠加到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上，形成全域“一张底图”和“一个平台”，强化总体规划对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4）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通过“留白增绿”等方式适当增加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形成环境优美、宜居舒适、方便快捷的人居环境，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坚持“开门编规划”，强化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和实施水平的标准。

（5）明晰事权、权责对等

落实国家、省、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制定有利于空间规划实施的政策，强化统筹协调能力。提高规划韧性，留有弹性空间，提高规划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不确定性的能力。

（6）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根据当地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规划时效，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使总体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二、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2.1 规划范围

奔牛镇全域，总用地面积约56.32平方公里。

2.2 规划期限：

规划期2020-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规划要求

3.1 总体目标

全面调查评估奔牛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现状，准确把握现阶段奔牛镇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立足国家、省、市、区级层面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系统提出全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

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划定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三条空间管控底线，以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等多方面空间利用任务，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支撑得力、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发展蓝图，营造高效有序的空间结构和水绿景美的幸福家园。

3.2 重点内容

(1) 战略目标。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对接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在科学研判当地发展趋势，面临问题挑战的基础上，提出2035年全镇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制定2025年近期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

(2) 空间格局。根据上位的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构建多组团、集约型的城乡国土空间格局；明确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格局、生态保护格局、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城乡开发利用格局等；明确全域城镇体系，通过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全域规划分区，明确准入原则，统筹优化划定“三条控制线”等空间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确定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地区的布局，明确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和用地构成。

(3) 要素配置。落实省、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的规模和要求，明确约束性指标；统筹安排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重要交通枢纽设施选址；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对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特色、历史文脉传承、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等提出原则要求。

(4) 国土整治。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明确自然灾害防治主要目标和措施；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补充耕地集中整备区规模和布局，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提出存量更新要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用地效率。

(5) 分解落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提出分阶段规划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应当编制的专项规划和相关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提出对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6) 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从全域到分区、社区、地块，从总体规划到专项规划、

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转换和准入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完善规划实施措施和保障机制。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3.3 主要任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体系，《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主体成果包括文本、图集、数据库、说明。

总体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对区域发展战略的空间响应，全镇综合交通布局，城乡国土空间格局和“三条控制线”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要素配置、保护及修复安排，耕地和基本农田集中整备区分布、自然灾害防治、存量更新等国土整治信息，城市特色引导，历史文化保护，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与落实，总体规划分解落实、规划传导机制、实施措施和保障等内容。

四、进度安排

按照上下规划同步联动的思路，同步开展奔牛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落实细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对奔牛镇的管控要求。进度安排（与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时间原则上保持一致）：

- 1、全面启动阶段（2021年10月）
- 2、初步成果阶段（2021年11-12月）
- 3、成果完善阶段（2022年1-3月）
- 4、成果报审阶段（2022年4-6月）

五、经费测算

参考新北区周边乡镇报价，本次奔牛镇国土空间规划按2.6万元/平方公里计费。规划范围总面积约56.32平方公里，本次规划编制费用为2.6万元/平方公里*56.32平方公里=145万。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间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50%合同款；最终成果提交经采购方审核后支付合同尾款。